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03民初3907号宁波：本院受理原告管光华诉被告宁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765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9928.26元（以借款人民币76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暂至2025年7月10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的标准计算，应计至款清之日止）；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